

# 机电工程系学生干部例会制度

学生干部是系部学生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特色校园文化积极构建者。学生干部的职责是联系同学、深入同学、发动同学、引导同学，所有成员都应以服务同学成长成才为已任，兢兢业业，努力奋斗，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各项工作。为推动我系学生干部工作良性发展，积极搭建交流沟通平台，加强工作协调，结合我系实际，经研究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例会类别

例会分为团总支例会、系学生会部长（含副部长）例会、学生会全体成员例会、班长例会、团支部书记例会。

## 二、例会参加人员

本制度适用于系团总支、系学生会、班委会和团支部学生干部。

## 三、例会周期

1、原则上系学生会全体成员例会，班长、团支部书记例会每三周召开一次。

2、系团总支、系学生会部长（含副部长）例会不定期召开。

## 三、例会目标

总结上阶段工作，布置下一阶段工作，传达工作要求。

## 四、例会要求

1、会议开始前组织签到，会后统计迟到、早退和缺勤人员名单。

2、不得无故迟到、缺席，有特殊情况须提出书面请假。未请假或未批假者，均视为无故缺席并备案。

3、迟到两次者为旷会一次；旷会三次者做出批评并写检讨书；旷会 5 次者取消学生干部资格。

4、会议过程中，做好会议记录并存档备案，会议后将记录用 word 文档上传“机电系学生干部群”共享。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：主题、主持人、时间、地点、出勤情况、会议过程、参与者等。

5、会议过程中，各成员须自觉将通讯设备关闭或调到无声、振动，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（特殊情况除外）以免干扰会议进程。

6、参与会议者不得穿着随意、大声喧哗，违规者作为迟到一次处理。